

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個資保護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16 日 14 時

地點：市政大樓 8 樓東北區法務局審議室

主席：個資保護組連堂凱組長

紀錄：陳宜霞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洽悉。

參、討論事項

智慧城市 POC 提案涉及個人資料使用之檢視—本府警察局「全景環繞影音即時傳送及刑事現場還原案」

決議：請警察局針對委員的建議意見加強目的與正當性的論述，並完備資料管理計畫及相關流程後，原則上同意續行本案。

委員發言紀錄：

萬幼筠委員

(一)請問本案訊號傳輸是單向或雙向？是否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資通訊設備的安全驗證？警察局簡報中，廠商有出示非陸資的證明文件，但因為國內有些廠商是使用貼牌的設備，所以一般這種 5G 設備、通訊設備、攝影機等，涉及監控之設備，以前市府是會送去做驗證，建議本案亦如此處理。

(二)本案的影音檔案會變成起訴的證據，則後續可能會被申請調閱，是否有關於申請調閱的規定？另外，有關該資料在內部的安控規範為何？即便在 POC 的階段，也應該要確認存取權限的控管，盡量做到資料不落地。在資料安全的風險控管上，將所有

參與者的角色跟責任都逐一釐清、規範，才能滿足資料安全評估。

警察局

本案訊號僅做單向傳輸，會透過 5G 的 SIM 卡或 IP 去控制，確保不會被任意接收。設備本身的驗證，會再與廠商研商。相關影音檔案會隨案移送，被移送作為起訴或判決證據的檔案，其調閱應該依照所在程序的規定辦理；留存本局主機的資料，不會有外部調閱的問題。至於內部的調閱程序，會有專人管理並做權限的設定與控管，並再參照委員意見為更細緻、具體的規劃。

賴文智委員

- (一)本案蒐證的資料，是會隨同該次搜索或攻堅案件燒錄後直接成為刑事證據，或是後續有需要時才以調閱的方式處理？尤其是作為刑事證據的這一塊，雖然在偵查的階段是不太可能讓被告的律師去調閱，但進到法院的審理階段，就會有他人來申請閱覽資料的需求，這個部分警察局就需要去思考了。
- (二)事實上現在也有在做攻堅時的攝影，目前攝影的依據為何？目前的執勤行為跟本案，大概只有兩個差異，一個是拍攝的角度變成 360 度，另一個是會做即時傳輸。如果以前已經採取錄影的方式，即可依循該得為錄影的依據，而非換一個科技設備，就要重新找到行政行為的法令依據。至於警察局所援引的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並無法作為搜索得採取何種形式的依據，這部分警察局仍需補充。

蔡玉玲委員

廠商的計畫書中有提到，設備開啟後可以直接跟後端連線，然後回傳，請問這些設備也可以不連結嗎？是否有何機制可以去防止設備開啟後沒有回傳？

警察局

目前的設定是設備開機後，會直接跟後台主機連線，把影像傳輸

回來。在執勤的過程中，有需要時，執勤的員警就會開機，如果後端沒有看到影像，就會連絡該執勤員警確認是否設備出現問題。

張陳弘委員

(一)關於個資的蒐用行為，基於不同的目的，也會有不同的規範制度，依照會議資料說明，本案大概主要有兩個目的，一個是攻堅，一個是搜索。在攻堅時，具體的說明是要讓指揮官掌握現場狀況，如果是基於此一目的，則該影音資料無留存之必要性，因為只是為了掌握現場狀況，則任務終結，目的就達成了。若是如剛剛各位先進有提到，是為了避免或解決日後訟爭，這就是另外一種目的的使用，所以，在做相關檢視前要先確定到底要用在什麼樣的用途。搜索就更嚴謹，每一次的搜索行為，都必須要法官保留，一搜索一狀，做單次性的判斷。現在警察局這套設備使用下去，影像留存後是否會造成可以反覆性的使用，而產生持續性的搜索效果？亦即，上次到犯罪行為人的家裡進行搜索，經影像留存後，若此後有另一案件發生，警方懷疑上次搜索的地點有此一另案的相關犯罪證據，可能就會調取上次搜索影音檔案進行另案之犯罪偵查，而將搜索的令狀程序規避掉了。所以，整個計畫就必須很謹慎地去考量資料取得後，後續的控管使用要如何設計，簡單來講，如果造成另一次權利侵害，則必須要有另外一個法官保留的程序。更何況，整個搜索的場域，除了犯罪行為人外還有其他不相干的影像也被一併納入，依照警察局目前所採不定期的流程--要到整個案件定讞才銷毀，萬一沒有訴訟案件在進行，則要如何處理？所以整個制度的設計，要從一開始先確定這個影像的取得或設備的使用，真正要達到的目的是什麼，然後分開規劃，不可以把不同目的的使用設計在同一個制度，以避免前面所提到的問題。

(二)會議資料在梳理本案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有提及本案可能不需要個資法第8條個資蒐集之告知，

因為是執行法定職務的行為(同條第 2 項第 2 款)。本款我不太建議使用，因為個資法本款規定其實是有問題的，貿然適用而未為告知，整個個資法後續資料處理及利用的權利，恐怕都會無法行使。以執行法定職務作為一個行政機關蒐集資料，免於告知義務要求之依據，甚至提供一個蒐用資料、個資的合法性事由，我認為這在制度設計上，是很有問題的。這樣的條文可能肇因於過去翻譯外國文獻時理解上的錯誤，事實上，每一個行政機關的行為，都是基於法定職務所為，沒有任何行政機關的行為可以不基於法定職務，所以此一條文會沒有任何規範作用。原本的規範意旨，應該是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此一概念在 111 年憲法法庭判字第 13 號的健保資料庫案的判決中有被揭示，所以我不太建議使用執行法定職務，作為資料蒐用的合法事由的基礎。事實上，執行法定職務背後真正要表彰的是，這個蒐用個資的行為是否追求一個正當的利益；這個正當利益跟履行法定職務不完全直接等同，執行法定職務的行為在個案中有沒有在追求一個正當的利益，必須要在個案中加以論述。以本案來說，可以是為了追求犯罪偵查的公共利益，或者是現場攻堅指揮的公共利益等，不要訴諸於抽象的法定職務。至於其餘更具體或個資法上規範的建議，要等到這個計畫，再具體一點，就像剛剛所提到的，要把每一個不同的目的敘明，及取得資料後整個資料、檔案的安全維護計畫要怎麼設計等都完備後，才能進一步去判斷是否符合個資法上的要求。另外提醒一下，個資法目前進入大修的階段，幾年前國發會就已經一直在研議中，可能的話，也希望相關的規劃設計可以配合國發會修法的方向，避免執行的過程中遇到修法而必須調整。

王琍瑩委員

(一)因為本案目前還在 POC 提案的階段，所以各個面向的問題都可以討論，也期望經由這樣的討論去把問題點都處理好。前面

老師提到個資法上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我也同意應該盡可能避免使用這一款，即便一定要使用，關於「必要」這兩個字到底要如何認定，可能要真的做非常限縮跟保守的解釋。本案在 POC 階段，也限定在有合法取得搜索票的情況，那未來這條必要性的界線又會怎麼劃？在 POC 驗證這樣的設備工具很好用之後，對於所謂必要性的要求，也可能引起無限上綱的疑慮。其次，這個條文除了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性外，也強調是在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犯罪偵查即便是按照搜索票所載案由進入一個非公開場所，是否有可能像剛剛委員提到的，針對同一個被告同一個犯罪行為人的不同犯罪行為，因為調查證據所必要而重複使用該影音檔案？甚至該影音檔案還可能出現不相關的第三人，於此情形下，所謂的特定目的範圍，該如何理解？目前的討論都還不夠清楚。

(二)警察局在簡報裡有提到警察勤務手冊，法源有警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等，在我們現在要處理的這件事情上，剛剛賴委員提到，現況已經使用 DV 跟手機在拍攝，這樣的拍攝在警察職權行使法中尚未有具體明確規範，則貿然使用 360 度的全景攝影，因為資料量會遠大於現有的設備，要更慎重的處理。另外，有關利用的部分，針對這些檔案，必須去明確設定哪些人才能有調閱的權限，而不是只要有 log 就好，必須要足以阻斷不相關的人去調閱該檔案的可能性。保存年限當然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會議資料中所援引的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至遲 5 年，前面有除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我在解讀時會認為該規範的原意是盡可能即時銷毀，若其他法律有更短的規定就從其規定，而最多就是 5 年，並不是以法律有其他規定，去延長 5 年的規定。

(三)其他有關刑事訴訟法，就是要回歸比例原則，所以在行使公權力的時候是要限縮的去遵照比例原則，目的、手段要正當，必

要性、最小侵害等，在這個大框架下去處理。360 度的全景攝影因為蒐集來的資料量會非常巨大，量變就有可能會帶來質變，對比例原則就要有一個重新的判斷，這也是這個案子特別敏感的原因，應該要去釐清警察行使公權力的明確法令依據，讓後續執勤能夠得到保障，不會動輒得咎。

蔡玉玲委員

因為 360 度全景環繞攝影裝置蒐集資料的功能非常強，基於個資保護的立場，勢必會比原有的設備引起較多的關注與討論。就設備本身來說，它就是一項工具，可以嘗試從功能面給予一些限制，去尋求犯罪偵查證據蒐集與個資保護的平衡點，從傳輸的安全性、可存取的限制等硬體或軟體各方面的設計去盡量降低風險。另外也要重視人的管控，誰可以使用此一設備，誰可以調閱相關資料檔案，在設備上或是制度上都可以做一些設定。最後則是要有規範面的使用或作業規定，將設備的、人員的、程序的管控都規範清楚，就可以減少很多疑慮與擔憂。

賴文智委員

內政部有訂定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下稱微型攝影機要點)，這是目前警察執勤使用攝影機的規範，其內容亦無明確寫出法律依據。在本案的討論中，可以先檢視本案全景環繞裝置是否亦屬此要點中所謂的微型攝影機；其次，該要點關於影音資料保存管理的規定亦較為明確。我會建議，如果要做一個新的嘗試，可以先從現行的制度中去找出依據，再就新、舊設備的區別去調修一套較合適的制度。科技設備未必一定會帶來新的問題，但可能會把過去未認真處理的問題凸顯出來，過去可能內政部、警政署都沒有預想訂定使用微型攝影機要點是否須有法律依據，但放在這個個案中，因為是使用在相對封閉的私領域空間，又是大量的蒐集影音資料，對隱私的侵害較大，自然對法律依據的要求就會提高。在此種情況下，會建議不要貿然

實施，應該先回頭去檢視現行制度上有疑慮的部分，處理妥善了，再去運用新的技術設備。況且，有沒有使用相關設備其實並不妨礙搜索或攻堅的進行，先把一定要使用相關設備的法令依據、必要性梳理出來，警察職權行使法明確規定「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的 2 條文，均非本案得適用情形，甚至，從反面角度思考，如果警察職權行使法針對攝影僅有那 2 條的規定，是否即表示未予規定者即不得為之？這一整套的制度，當然應該要由內政部就整個警察職權或勤務的行使及執行作系統性的詮釋與釐清，避免因為本案引發更大的爭議。

張陳弘委員

若本案的目的是刑事證據的蒐集，則留存的資料原則上就是有訟爭的時候，才會使用，也僅能在此目的下使用，所以我一直強調，要先明確使用目的，才能夠設計相關制度。剛剛提到的微型攝影機要點，跟本案是不一樣的，微型攝影機是在一般勤務時使用，本案運用在搜索中，屬於犯罪偵查行為，是非常高權的國家行為，我能夠理解這個計畫的發想及警察局的想法，當然會希望在犯罪偵查上，盡量運用高科技的設備去輔助，也會認為這樣的運用與現行制度並無不同，但事實上這對人民的權利侵害還是會有所不同。舉例來說，在美國法上，早年進行犯罪偵查是用警力跟監車輛，這個不是搜索、不用取得令狀，後來因為科技進步可以在車輛上安裝 GPS 追蹤裝置，GPS 的追蹤裝置會造成即便是在公共街道上，車輛的行蹤累積到一定量後也會被認為構成搜索行為，而必須取得令狀，國內法院也有採取這樣的見解。這是一個典型因為嶄新科技的運用，讓行為產生質變，以前不構成搜索，因為科技輔助而構成搜索，必須要有令狀。從這個案例去思考，若設備的強度，強到對於資訊隱私的侵害過大，可能就必須要法官保留，而非一般性的計畫或使用規範。對比 GPS 追蹤裝置的案例，若本案如此高強度的設備可以在申請搜索令狀時，亦由法官一併

審酌判斷，則可能引發的疑問似乎就小很多；若否，則整套制度真的要規劃的更清楚及完整，要能就所提及的問題點都予以釋疑。

連堂凱組長

就如同賴委員剛剛所提到，現行實務上其實已經在做錄影的蒐證，對於使用的數量也沒有限制，本案只是在現行的制度上使用較先進的設備去進行，然後用 POC 的提案供委員先行檢視提供建議意見，委員們關於資料管理計畫書所提的建議，以及應該釐清蒐用目的等問題，請警察局續予精進。至於現行制度上，使用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的法律依據，這就是屬於比較上位階的全國性問題，要請警察局向中央反映。其次，攝影除了涉及個資的蒐集外，也是一個客觀的蒐證方式，也可能成為保障被告權利的證據資料，特別是在有違法搜索疑慮時，這是不同的思考面向。

本案因為只是 POC 的試辦計畫，會不會落地還是要看試辦的成效，若委員無其他意見，建議由警察局針對委員的建議意見加強目的與正當性的論述，並完備資料管理計畫及相關流程後，原則上同意續行本案。至於上位階的法律依據屬全國性的問題，警察局可以趁這個機會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甚至委外由法律專業人士做通盤的檢視及處理方案的研議，以徹底解決執行職務可能遭遇的質疑。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5 時 05 分)